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三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履行情况

I.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改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公司单项或者总额占公司总资金 25%以上的转让资产、受让资产、向其他企业投资、为他人提供担保，其决议的权利属于股东大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12、选举确定法定代表人。
 - 13、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II.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其他职权。（注：由发起人自行确定）

III. 监事会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其他职权。

为了保证公司三会各负其责、各尽其职，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